

证券代码：688363

证券简称：华熙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6 层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21
普通股股东人数	22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98,195,89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98,195,89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2.336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2.3368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长赵燕女士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亦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97,989,921	99.9309	189,095	0.0634	16,876	0.0057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	5,034,714	96.0697	189,095	3.6082	16,876	0.3221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，并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金花、李潇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